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合同书

(课题)



项目名称: 开展陕西省绿色宜居小城镇建设模式与
发展路径研究课题

甲 方: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乙 方: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5 年 12 月 2 日

一、服务内容及进度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开展陕西省绿色宜居小城镇建设模式与发展路径研究课题（项目编号:DTZB-2025037）的中标(成交)结果，甲方现委托乙方承担开展陕西省绿色宜居小城镇建设模式与发展路径研究课题的具体工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为深入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绿色宜居小城镇建设，巩固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成效，结合小城镇发展实际，拟开展“陕西省绿色宜居小城镇建设模式与发展路径研究”课题研究。

（二）进度安排（总周期：40 日历天）

第一阶段：现状调研与资料分析（第1-10天）

全面收集陕西省小城镇相关政策法规、统计数据及典型案例；完成代表性小城镇的实地踏勘与深度访谈。

第二阶段：模式研究与路径初构（第11-25天）

基于前期调研，辨析关键问题，借鉴先进经验，初步构建陕西省绿色宜居小城镇建设的不同模式与发展路径。

第三阶段：成果初稿编制与内部评审（第26-35天）

系统整合前两阶段成果，撰写形成完整的研究报告初稿，并进行严格的内部审核。

第四阶段：成果终稿完善与提交（第36-40天）

根据内审及甲方意见，对报告进行最终修订、润色与规范化处理，按时提交全部成果。

二、验收标准与成果要求

（一）验收标准

项目应聚焦陕西省小城镇的绿色宜居发展，基于相关理论与实践案例，系统分析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及制约因素，结合先进经验，提出适合陕西地域特色的发展路径与政策建议，为陕西省小城镇的绿色转型和宜居建设提供科学依据和实践指导。

（二）成果要求

提交 3 套纸质成果、1 套电子成果。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玖万柒仟捌佰元 整 (¥97800.00)。

(二) 分期付款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 即人民币 柒万捌仟贰佰肆拾元 整 (¥78240.00)。

项目成果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即人民币 壹万玖仟伍佰陆拾元 整 (¥19560.00)。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 向甲方提供该次付款等额发票。

四、其他条款

(一)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负责；

(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4) 甲方应及时组织项目成果的验收工作，并将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5) 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之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和提供资料。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

术问题;

(3) 乙方应按验收后甲方提交的书面文件进行成果修改和完善,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4)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完成后, 须为甲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后期跟踪服务, 包括: 成果解释、政策咨询、技术协调等服务;

(5)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 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 如乙方擅自停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需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 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 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0.1% 计算。若乙方延期超过 30 日, 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3.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 以达到质量要求。若乙方拒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两次及以上仍达不到质量合格要求或者未能通过验收的, 应按照合同金额 10% 承担违约金。

(三) 保密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 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 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 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许可, 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2.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

3.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四）成果权属

1.本合同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和乙方独有成果的知识与技术产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2.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权利；

3.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但成果署名不得包括乙方，乙方不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任。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免责条件

1.如发生不可抗力，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已经尽了最大努力，本合同仍无法完全或部分履行、延迟履行的，可以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为止。遭受不可抗力的乙方应当及时将事实说明

与证明材料等交于甲方，并且做好补救措施，防止甲方损失扩大。

2. 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合同继续履行或解除等相关事宜。

3. 不可抗力事件致本合同无法实现的，合同任意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后对于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价款，乙方应将未履行的内容对应的金额予以返还。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书面变更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时生效。本合同原条款与变更后条款相冲突的，以后者为准。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致使合作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均可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另一方时解除。

3. 合同解除的，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且乙方未履行部分的款项。

（八）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上述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五、项目（课题）合同书签订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址: 西安市新城大院省政府大楼 9 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5 年 12 月 2 日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广运潭大道东侧兴泰南街 1418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029-83223248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710075 开户名称: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 西安工行互助路支行 银行账号: 3700023509089214727 2015 年 12 月 2 日
--	--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DTZB-2025037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于 2025年11月06日就 开展陕西省绿色宜居小城镇建设模式与发展路径研究课题（项目编号：DTZB-2025037）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开展陕西省绿色宜居小城镇建设模式与发展路径研究课题
中标（成交）金额(元)	97,800.00
合计金额(大写)：玖万柒仟捌佰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